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56號

聲 請 人 黃麗卿

非訟代理人 林晉佑律師

關 係 人 劉春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澄波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劉春金地政士【（95）北市地士字第001461號（換發）、營業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1】為被繼承人林澄波（男、民前00年00月0日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州臺北市入船町三丁目八十九番地、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裁定宣告於民國69年7月6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林澄波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林澄波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林澄波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林澄波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澄波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名下臺北市○○區○

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權人，被繼承人前往中國大陸探親久未歸來，系爭土地歷年來之地價稅、工程受益費分別由聲請人及聲請人之配偶王昭雄、王昭雄之父親王文斌墊付，惟被繼承人經法院宣告於民國69年7月6日死亡，現系爭土地要進行都市更新，然其是否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現聲請人欲參與都市更新程序以及請求返還代墊費用，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代墊費用明細表、地上權設定資料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地價稅單據、工程受益費單據、除戶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戶政機關查詢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戶籍資料無誤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劉春金地政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林澄波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